2017年度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能是：服务园区项目建设和县重点工程建设，统一领导镇域内经济、财政、民政、土地、计划生育工作，协助抓好教科文卫及体育事业；抓好党在农村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和规范管理；加强对农村各项工作的领导，全面发展农村经济，搞好农村区域经济规划和指导，推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镇财政所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年初预算方案，执行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和决算，管理和监督镇财政收支；遵守财政纪律，负责镇财政预算的执行，组织镇财政收入，负责镇各项财政支出；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镇水利站主要职能是协助镇、村街搞好农用水利工程规划设计，解决群众用水方面发生的矛盾，宣传水法，为群众办水利上的实事，搞好防洪排涝等工作，加强城乡供水宣传力度，配合自来水公司做好城乡供水改造工作，改善农民生活水平；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镇文化广播服务中心主要职能，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把握好舆论导向，搞好地方文化宣传，制订本镇文化广播事业的发展规划，负责对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娱体育活动。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镇计划生育办公室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负责上级下达的年度人口计划和计划生育的各项任务的落实，检查和督促村、组、站等基层计生组织开展工作。计划生育工作站负责各项计划生育指标的落实，摸清各种计划生育底数，搞好避孕药具的保存和发放，定期开展孕检普查，落实长效节育措施，负责计生宣传教育等；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镇农技站主要职能，负责国家有关农业技术和农村合作经济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协同指导种植业结构调整，负责相关农业技术的试验、示范、推广和镇农业机械管理等；组织本镇植树造林、国土绿化、防风固沙及基地建设；加强畜牧兽医水产技术推广，做好畜禽和水产的防疫、检疫、治疗及疫情报告等工作；指导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服务组织的建设、发展等；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镇纪委主要职能，

负责镇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协助镇党委、政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开展党员干部廉政教育，推进农村廉政文化建设，检查、督促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基层；监督镇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勤政情况；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检查处理本镇范围内党的组织、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以及党员的控告、申诉，维护党员的权利；加强对镇“三个中心”建设和管理，确保中心运行便民、务实、高效、廉洁；加强对农村村务监督委员会和农村便民服务站的管理，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完成县纪委、监察局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7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镇人民政府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我单位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全部收支包含在部门决算中。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4995.91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2.15万元；一般预算拨款4983.76万元；较2016年相比收入增加了352.44万元，增长率7.59%， 2017年支出4995.91万元。较2016年相比增加了352.44万元，增长率7.59%。主要为重点工程和环境治理等项目支出增多，致使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995.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983.76万元，占99.7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2.15万元，占0.25%。事业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决算支出为4995.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4.14万元，占18.89%，包括人员经费767.6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76.50万元；项目支出4051.77万元，占总支出81.11%。主要为综治重点工作经费、维稳经费、环境治理工程项目、办公场所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等；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年初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结余数。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4995.9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4995.91万元。比2016年增加了352.44万元，增长率7.5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2578.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了2226.29万元。2017年支出决算较2016年增加了352.44万元，比上年增长7.59%，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39.31万元，比上年减少12.86%，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增加491.75万元，比上年增加13.81%，主要原因是增加农村环境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加大资金投入。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3873.94万元，增加308.84%，一般预算拨款增加333.4%，主要原因是，大气污染防治，惠民工程资金投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减少84.6%。主要原因是项目征地比预计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6.0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13万元，降低54.01%。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07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07万元。**本部门2017年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比2016年减少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维费2017年决算6.07万元，比2016年减少1.34万元，减少18.08%。原因是控制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压减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2017年决算0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合计接待0人次），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

六、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镇人民政府，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1.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我单位建档立卡贫困户公益性岗位资金属于扶贫领域专项资金。总体目标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设立公益性岗位，帮助其脱贫。产出指标：补助金发放率100%；补助金覆盖率100%；补助金发放及时率100%。效益指标：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升情况为显著提升。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6.5万元。比2016年增加70.54万元，提高60%。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入及政府装修增加支出。

**（二）政府采购决算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部门（含所属事业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45.70万元，本年度各单位固定资产净值346.52万元，主要为房屋及构筑物3042.52平米，价值207万元，其中包含大会议室、职工值班宿舍、锅炉房、机关食堂、车库、库房、厕所等配套设施；机要通信用车3辆，价值17.69万元，与上年比较无变化；其他固定资产121.83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详见下表。（据实填写）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可从部门决算中提取） |
| 编制部门：大厂回族自治县夏垫镇人民政府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46.52 |
| 1、房屋（平方米） | 3042.52 | 207.0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3042.52 | 207.00 |
| 2、车辆（台、辆） | 3 | 17.69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21.83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